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表决董事8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《聘请法律顾问合同》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。确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新的法律顾问单位,服务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

二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注销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凡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徐安龙先生提名,聘任李凡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

附件：《李凡禄先生简历》

李凡禄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甘肃盐锅峡化工厂工作；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任工艺主管、电解装置技术负责人、兼制造部部长；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任电解车间主任；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氯碱分公司生产副经理；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兼制造部主任；2011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：无。

李凡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